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01 月 20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，依據本會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宗旨，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稱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(每學期)兩萬元(含兩萬元)。
- (二)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(若為單親家庭，僅計算申請人及監護人年度所得，若為共同扶養，則父母親所得均須計入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(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但班級排名前 50% 者)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乙等或 B)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以下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- 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註明班級排名)正本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)。
- (四) 全戶無房產證明(非必要，但有無房產證明者優先考慮)。
- (五) 申請人及父親、母親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清單」(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，若共同扶養，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)。
- (六)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。
- (七)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(八)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上述所附文件證明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除日後不得再申請本會助學金外，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本會得就實際狀況，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家訪及面談。

五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

本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三十名為原則。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之，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萬元整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申請者家庭亟需幫助者，經本會審核確定後得提高助學金金額。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。

六、申請期程:

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、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寄達本會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。

